開放文學 -- 漢文樂團 -- 宇宙浪子 第六十三回 野老與人爭席罷

沙漠,是連綿的沙丘,是青天與黃土的交界,是生命與生存的戰場。 沙漠,是無盡的歲月,是過去與現在的揉合,是永恒與剎那的延伸。

在沙漠中,沒有水,沒有邊界,沒有鳥語花香,更沒有蔥鬱巍峨的山嶺。但是一眼望去,平滑蜿蜒的各種曲線,在日光下把投影拉長了,幻化成最優美的幾何圖形。人的思緒淡化了,黃沙盡頭是黃沙,黃沙邊緣還是黃沙。

如果把沙丘比做《阿拉伯神燈》中雍容素淨的宮主,她那溫婉柔和的曲線,恬靜安祥的風範,道盡了凡夫俗子傾慕欣羨的心聲。狂風是她的主人,經常粗暴地掀起她的面紗,但是,無限的柔情總會化盡人世的塊壘。塵囂去了,繁擾平了,千古以來,淺笑依然,風韻仍舊,沙丘的美麗常在。

這裡沒有是非、黑白,而隨時隨地存在著因是非黑白而判決的榮辱生死,這個判決者就是真主阿拉,用現代的術語來說,就是 決定一切的機緣。

大法王阿米巴的機緣很好,也就是說,很壞。他家世顯赫,連續十世貴為酋長,一直定居在波斯灣底部,沙烏地阿拉伯半島的根端,內夫德沙漠的東邊。

他的祖父哈塔姆·希拉,是席克族中赫赫有名的酋長。最盛時族人有幾十萬,在無垠的廣漠中放牧,過著與世無爭、平安和順的日子。

是福分,也是惡咒,二十世紀初,他們的領地發現了油田。石油又名黑金,油田等於是黑色的金礦。在歐美自由平等的口號下,黑色的陰影襲來,短短的十幾年間,族人各自為政,紛紛與「七姐妹」簽約,把祖宗幾百年來留傳的資產化作花花綠綠的鈔票。然後在鈔票的魔棒下,一個個放棄了皮製的帳棚,遷入了「石屎」建成的人工鴿籠。

薩赫丹·希拉,人稱「沙漠之風」,他雖然也賣了油田,卻過不慣都市生活,率領著部分族人,定居在沙漠中,卻捨棄了傳統的放牧方式。

二○○二年,阿米巴才十六歲,已頗有父風,常常騎上駱駝,一手舉著皮鞭,一手揮著MK輕型機槍,呼嘯在沙漠群丘之中。 這天清晨,他面對朝日,迎著暖風,一陣狂奔之下,豪興大起。他緊夾駝腹,猛抽皮鞭,奮力向前,把同伴們甩得遠遠的。直 到興盡了,騎得累了,他才發覺已經到了卡提夫,一個濱臨波斯灣的大城。

這一帶有很多小溪,沿溪綠洲處處,他記起去年曾經來過,在一個小洲旁,邂逅了一位可愛的姑娘。

她叫什麼名字?那不重要,但是她綽約的風姿,卻常常縈迴夢境。只是對一個沙漠之子,女人只是陪襯,不到有必要,多想就 是不成材的象徵。

有一位名人曾經說過:

「犀牛角的護套,

「紅寶石的鑲邊,

「圍繞著新月彎彎的刀尖。

「曾劃過猛獅的心臟,

「曾剖過敵人的胸膛,

「卻割不斷,

「秀髮三尺,

「在微風中輕輕飄揚。」

這一刻,他無法不想了,他抬起雙腳,擱在駝背上。駱駝也放慢了步伐,昂首輕快地嗅著空中水氣的味道,一步一步走向那個似曾相識的綠洲。

這綠洲在大漠邊沿,小丘起伏,長不過一公里,寬也只有百來公尺。兩岸一片新綠如茵,椰樹成林,淺草直直地沒入綿綿細沙。在綠帶夾拱下,但見溪中卵石凹凸,清水潺潺,蜚晶漾碧,讓人一洗塵慮。

在一塊突出的青石上,有一個纖弱的背影,從頭到腳都裹在白紗之中,只看到一雙如玉的秀手,正在溪水中忙碌著。阿米巴看呆了,是她!

一年前同樣的景象,再一次躍入他的眼簾。而一年來,每逢寂靜的月夜,或是滿天星斗耀武揚威的時刻,他都會情不自禁地墮 入那迷霧般的白紗皜網中。

他能怎樣?要像個勇士,像個「風之子」,昂首驅駝,不顧而過?或者是像個瀟灑的王子,溫柔地走過去,輕輕地掀起白紗? 他什麼都沒有做,只是無助地坐在駝背上,任時光伴著那汩汩流水,不知不覺地,從人生的旅途中悄悄流過。

駱駝想要喝水,耐不住了,擺擺身體,從鼻頭噴出低低的抱怨。 工工作小女,際,同個電話,微微系譜與有個過程以

石上的少女一驚,回過頭來,纖纖柔荑將白紗退到鼻尖。

好美的一雙大眼睛!清澈秀慧,黑白分明。

阿米巴心神一震,驟不及防,重心不穩,一下子從駝背上摔了下來。

少女笑了,那笑聲比銀鈴更盪人心弦,讓阿米巴半天抬不起頭來。

少女繼續洗滌衣裳,過了半天,阿米巴鼓不起勇氣,訕訕走到一棵椰子樹下。腦中紛亂如麻,最糟的是,他始終想不起少女的芳名。

時間凍結在過去,阿米巴眼睛望著樹上的椰實,喃喃地說:「我記得.....妳叫.....是的,妳是.....」

「不用瞎猜!你不知道!」是銀鈴的聲音。

「我記得!只是現在忘了。」是愚蠢的掙扎。

「不可能,我沒見過你。」是果斷。

「可是我見過妳!」是堅持。

少女索性站起來,大大方方走到阿米巴面前,還是那雙眼睛,一對勾魂攝魄的大眼睛。「看看我!」少女威嚴的聲音。

阿米巴不得不回過頭來,雖然他很不甘願,勇猛的武士是不可能在敵人的刀尖下屈服的。可是,在秀髮三尺下,他很想屈服,只是找不到下台階。

少女把臉上的白紗掀開了,阿米巴臉紅心跳,眼前是一張白皙、細滑、柔嫩、飽滿、勻和、晶瑩......如同沙丘一樣美麗,簡直 不知如何形容的小臉。

她的眉毛像大漠邊沿的山脊,略略彎曲,而又平直有力。她的眼睛正是綠洲上的深潭,可以包容所有的遊子,讓他們沐浴在溫情中。鼻子不高不低,足以擋住沙漠的風暴,而又不至於讓人迷失方向。

啊!真主阿拉!那張紅潤的小嘴啊,蘊含著生命的蜜汁,是大地顫動的泉源,是青天高懸的雲霞。薄薄的上唇,嬌弱得讓人忍 不住想輕輕吮吸。像一座正在移動的沙丘,兩角微微上翹,下沿則承接著滾滾下滑的細沙,永遠是那麼平順,那樣值得信任。

```
阿米巴看到了他的神,魂魄則飛回了內夫德沙漠的中心。他見識到了大自然最最真實的本體,強烈震撼著他的心。
  那是萬源之源,那是分久必合的磁力,那是脆弱的生靈無法抗拒的指令!
  少女說:「你去年看到的是我姐姐。」
  阿米巴機械般複述著:「妳的姐姐?」
  少女說:「是的,我叫哈米迪。」
  「哈米迪?」
  「我姐姐常常提起你。」
  阿米巴精神一振,至少我風之子不是一般人:「常常提到我?」
  「可是,你再也沒來,現在她已經走了!」
  阿米巴啊了一聲:「她走了?到哪裡去?」
  「麥加。」
  「麥加?朝聖去了?」
  少女笑了,笑得泛出了葡萄的芳香:「真是的!你真傻!」
  阿米巴醉了:「我真傻?」
  「是的,她結婚去了!」
  「結婚?」
  少女笑著,跳著,拍著小手,輕紗飄揚,一隻翩翩飛舞的蝴蝶:「我就知道!我早就告訴她,你一定是個小傻子,果然是
的! 」
  阿米巴很不好意思,繞著她,癡癡地問:「為什麼?」
  「為什麼?她常常來這裡,希望等到你,跟你結婚!」
  「跟我結婚?我還有很多重要的事要做。」
  「做什麼?做國王?做沙漠之風?」
  阿米巴覺得受到侮辱,停下來,賭氣說:「為什麼不?」
  少女停在他前面,紅紅的小臉,紅得像甫出天邊的旭日:「你真的喜歡一輩子騎在駱駝背上,整天跟黃沙打架?」
  「不然做什麼?」
  「來找我姐姐聊天呀!」
  「我們男子漢不能老是聊天!」
  「那麼談情呀!」
  「我不會談情。」阿米巴有些氣餒。
  「哈哈哈哈!」姑娘的笑聲像是天堂的聖歌。
  「妳不要笑我。」阿米巴在求情。
  「那談談你的駱駝嘛……」
  阿米巴何嘗不曾想過,那次兩個人聊到天黑,天南地北,連自己埋在沙堆裡的糗事都出籠了。可是他回去以後,同伴們笑他,
說他像株綠溪畔的椰子,只會陪著流水嗚咽。為了證明自己是沙漠風之子,他再也沒敢來。
  再說,在阿拉伯人的社會裡,女性的價值不高,一匹駱駝就可以換一個。不要說他有好幾個嬤嬤,他的伯伯叔叔都是妻妾成
群,整天在一起嘻嘻哈哈的,他連一句話也搭不上腔,又有什麼了不起的?
  他的帽箍歪了,他不耐煩地扯下來。那是套住遮頭白布用的,在沙漠中,白布就相當於屋頂、帳棚,那寬大而鬆弛的布沿,往
身上一拉,就可以阻擋狂暴的風沙。
  少女憐憫地看看他,搖搖頭。她回過身去,收拾好帶來的衣物,笑著說:「還是戴上吧,我也要走了。」
  阿米巴無比的失望:「妳要走了?」
  「是呀!我還要結婚哩!」
  「妳要去結婚?」
  「當然不是今天。」
  「我還沒有告訴妳駱駝的事哩。」
  「我為什麼要聽你談駱駝?」
  「是妳剛才說的呀!」
  「唉!你到底聽懂什麼了?」
  阿米巴實在捨不得她離去,怏怏地問:「妳要去哪裡?」
  「回去呀!我本來也在等一個小傻子,大概和你差不多。不過他不喜歡駱駝,他騎馬,而且很會唱歌。」
  「騎馬?那是城裡人的事。」
  「是的,他是城裡人,只是和你一樣傻。」
  正說著,遠遠馬蹄「得得」,漸漸地越傳越近。不一會,「得得」的聲音慢了下來,一個男性高昂嘹喨的歌聲,從河岸那邊飛
了過來。
  二人仔細聆聽,歌詞大致是這樣的:
  「哈米迪呀哈米迪,
  「 為什麼我的心中只有一個妳?
  「內夫德的狂風在呼喚,
  「波斯灣的浪濤高高企立。
  「有人忙著美食,
  「有人忙著新衣。
  「為什麼呀為什麼?
  「我只是在尋找我的哈米迪。
  「哈米迪呀哈米迪,
  「為什麼我的心中只有一個妳?
  「天上的月兒被烏雲遮蔽,
```

「地下的黃沙被馬蹄掀起。

「我走過了大漠, 「我走過了小溪, 「為什麼呀為什麼?

「我的眼睛中,只有一個妳?」

少女淺笑著,微閉著那細長的雙眼,幸福洋溢在她嘴邊。

阿米巴問:「他是誰?」

少女甜甜地說:「他叫達姆。」

「達姆?那不是摩納族的嗎?」

少女神思徜徉在白雲上:「是的。」

阿米巴的心由天上驟落人間,一股妒嫉之情油然而生。他迅速地拔出腰間彎刀,一躍就跳到少女身前。

他是沙漠之子,他有著雄獅般的威力,他不能容忍任何一個比他強壯的對手,如此這般地出現在自己面前!

少女嚇了一跳,忙說:「你做什麼?」

阿米巴勇敢地說:「我要保護妳!」

少女笑了,射出了能溶化冰雪的陽光:「你能保護我嗎?」

阿米巴胸脯挺得老高,驕傲地說:「當然!」

少女睜大狡黠的眼睛,白中透黑:「這話誰不會說?」

阿米巴急了,立刻跪下,彎刀指著青天:「真主阿拉為證,我阿米巴,沙漠風之子,誓言要保護哈米迪姑娘的幸福!」 少女滿意地笑了,是春風,也是甘霖,阿米巴生平第一次享受到了幸福的洗禮。只是少女說:「別這樣,他是我的朋友。」 一股強烈的衝動,阿米巴瘋了,他緊緊握住少女的纖手,急切地說:「不!他是摩納族!我才是妳的朋友!讓我做妳的朋

友!」

少女嘴一噘,甩開他的手:「你不是來找我姐姐的嗎?」

歌聲更宏亮了,亢奮中帶著急切,少女頭也不回,如飛一般迎去。青年彎身一拉,哈米迪跨上馬背,馬兒揚塵而去。 自此以後,阿米巴變得很沉默,他不再騎駱駝狂奔,更不曾走近那個綠洲。

薩赫丹最喜歡的娛樂,是晚間在營地前生個大火堆,族人們圍坐其旁,然後請一位會說故事的老人,給大家講古。

那些故事千篇一律,都是千百年來,歷代老祖先輝煌壯烈的事蹟。在以往,阿米巴聽不了三分鐘就全身發癢,偷偷地逃走,與三五好友捉蠍子去了。

打從少女騎著馬離開了他的生命開始,阿米巴就變成了最熱心的聽眾,那堆熊熊的烈火很能代表他的心境。摩納族在歷史上一直就是他們的敵人,多少血恨,多少舊仇,直到今天還在醱酵。

薩赫丹非常滿意兒子的表現,他終於成熟了,可以克紹箕裘,家國復興有望。在父親悉心的培植下,阿米巴一天比一天穩重, 不僅受到父親的寵愛,也得到了族人的敬重與同儕的擁護。

席克族在薩赫丹的領導下困苦掙扎,又因權利因素,引發了新的利益衝突。先是小規模的爭鬥,逐漸擴大成族群與族群的矛盾。薩赫丹沒有長遠的眼光,一味意氣用事,坐失了團結合作的機會,終至力量消溶,勢力日衰。

二○一○年的一天,薩赫丹突然偷偷逃走了,留下一個爛攤子和數位妻妾、四個兒子。所幸阿米巴尚能勵精圖治,一直保持著數千人的規模。到了二○年代,電腦為了全球的規劃,將他們的領地合併於科威特,成立一個地下城。

阿米巴認為電腦干預太多,決定脫離當局,重返原野。自後,他們招兵買馬,宣稱獲得真主阿拉的召喚,要在地球上建立一個 天堂樂土。

阿米巴為了接受現代化的洗禮,派兩個弟弟回到電腦世界,二弟學習商務,三弟學習管理。十三歲的四弟則留在身邊,以便隨時照顧並教育。他神化了父親,告訴么弟因為和猶太人之間的仇恨,族人群起反抗,不幸都失敗了。父親為保存實力主張妥協,卻被族人廢了,所以才離家出走。

不料,一天晚上,阿米哈米也失蹤了,大家尋遍沙漠,卻杳無蹤跡。

自後阿米巴性情大變,乖戾兇狠,人見人懼。直到五年後,阿米哈米已是一個英俊挺拔的青年,學成了一身法術,突然又出現在阿米巴面前。

在阿米哈米的開導下,阿米巴號稱擁有很大的法力,自命為「大法王」,他就是「代神」,有莫大的神通。

不久,在刻意經營下,法王威名傳遍大漠,各地游民望風來歸。由於人多口眾,維生不易,二法王在中國找到一種商品,可以吸收大量的水蒸氣,並瞬間化為淡水。這種產品有助於沙漠生活,有了水,處處都是綠洲。

二○三六年,一個以摩納人為主的集團,約有數千人,也因不習慣電腦城的生活,向阿米巴通誠投效。這是一件佳事,大法王 宣稱,要借這個歡迎摩納人的盛會,為四位法王受禮,更借此展示多年積累的雄厚力量。

那是一個在深夜舉行的原野大會,有近萬人參加,盛況空前。高約丈許的營火處處可見,火光耀耀,照得大地通紅。婦孺們齊集在中間,四週數千位勇士騎著駱駝、駿馬,舉著火把,繞著會場馳騁高呼。

法王們坐在營地中央一座十丈方圓的平台上,每組人馬在繞場一週後,都要到台前向法王們致敬並獻上禮物。

一隊隊的馬隊、駝隊過去,大法王臉上洋溢著勝利的光輝,眼望著燭天的原野,耳聽著如潮的歡呼,以往那只存在於傳說中的 盛景,如今成了現實。

當摩納人列隊走過時,阿米巴發現其中一個頭目非常眼熟。他叫過來一問,達姆!正是那位三十幾年前會唱歌的情敵,也可以說是他的仇人,心頭斬除不盡的遺憾。

不過,今天他已經是一個部族的領袖,阿拉伯人未來的希望。

大法王立刻宣召達姆上台,興奮地問:「夫人可好?」

達姆受寵若驚,說:「哪一位?我有二十個。」

大法王有點難受,說:「哈米迪呀!」在他心中,這個名字是神聖的。

達姆想了又想,說:「哈米迪?哈米迪?我不認識。」

大法王忙再加一句:「記得你唱的情歌嗎?哈米迪呀哈米迪!為什麼我的心中只有一個妳?」連這首歌都在他心中響了無數遍,只是越唱越令人神傷。

達姆笑說:「法王!這個歌對誰唱都一樣呀!我到現在還唱呢!」

大法王臉色紅紅的,眉毛也連起來了:「那你記不記得在三十四年前一個春天,在卡提夫綠洲前,一位身穿白紗的姑娘,哈米 迪?」

· 達姆還是那副笑容,說:「那種事太多了,法王您也不可能都記得罷?」

大法王回到了少年的阿米巴,純潔而稚嫩,他記起了朝著青天的彎刀,那如山的誓言:「那種事?難道你不顧她們的幸福?」達姆一驚,他的大男人思想難道會錯:「她們的幸福?她們有什麼幸福?」

阿米巴問:「如果她不讓你離開,一定要嫁給你呢?」

達姆認為法王在考驗他,笑著說:「那簡單,殺死她就是!」

「殺死她?」

「當然!不然沙漠有什麼用?」

「你殺了哈米迪?」阿米巴大叫。

「我不知道誰是哈米迪。」達姆心中忐忑。

「你殺過女人?」

「這是習俗,法王應該知道。」

阿米巴眼中燃起熊熊的烈火,缥缈的白紗後面掩藏著永不復返的柔情。男人的彎刀是做什麼用的?當大漠上猛獅絕跡後,還有 什麼更可怕的野獸?

阿米巴猛地舉起雙手,向天狂喝:「主啊!我是您的子民!我以誓言奉獻自己的生命、鮮血,我要用彎刀實現自己的誓言!」 全場狂呼:「我主阿拉萬歲!」

阿米巴拔出彎刀,猛地刺進達姆的胸膛.....

全場愕然, 連火把上的舌焰也凝結在半空。

有人突然大叫:「阿米巴瘋了!」 也有人叫著:「他是冷血兇手!」

摩納人群起呼喊:「他不夠資格做我們的主人!」

阿米巴大喝:「有誰心中不服?」

摩納人喊道:「我們不服!」

阿米巴喝道:「你們不服!好!我要你們烈火燒身!」

四法王不等大法王說完,便舉旗高呼,立有數百精兵,跨著駿馬,一手舉火把,一手持彎刀,從四面八方衝殺進來。

阿米巴狀似瘋狂,流著眼淚,高舉雙手,繞著台沿跳著,高聲唱道:

「哈米迪呀哈米迪!

「我在呼喚,妳在哪裡?

「我誓言保護妳的幸福,

「但妳的幸福卻化為一坏黃土,

「我胸中滿腔的怒火,

「唯有敵人的鮮血,才能澆熄!」

自後大法王勢力衰微,他不得不離開沙漠,靠販賣空氣化水器維生。他早在二○三一年就接管了化水器工廠,又因此認識了生化學家周瓊英博士。從周博士身上,他又看到了一線復國的生機,那就是她研究的生化分子膜。

這種分子膜有分離氫氧的效用,氫氧是自然界最豐富的能,當氫氣氧化時,可以釋放分子能而化成水。地球上的海水固然無盡,但是要將水分解成氫氧氣體,則是一種逆化作用,耗費的能量可觀。

周博士利用生化原理,當植物吸收了水,在一種酵素的催化作用下,利用日光能使氫氧游離,再加上二氧化碳,就合成了葡萄糖而釋放多餘的氧氣。她將這種酵素提煉出來,那是以鎂為核心呈鏈狀排列的八種胺基酸。最後,她採用微分子合成技術,製成人工的「光解膜」,能於瞬間將水分化為氫氣與氧氣。但是電腦時代到來,能源生意中止,這種研究便失去了商業價值。

周博士基於另一個理由,衷情於生物變種的研究。在大法王的慫恿下,雙方通力合作,四一年在海南島成立了一個工廠,專門從事光解膜的生產。

光解膜的用途只有大法王一個人知道,緣在二六年,他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認識了一位普拉格拉博士。當時這位博士已設計出強大的磁力場,他需要大量的氫氧氣體,以實現另一個超級電容器的計劃。因為電腦是以電流為動力,當局最大的盲點是磁場控制力 關如,若要征服電腦,非借助磁力不可。

大法王相信普拉格拉的能力,也知道光解膜的真正潛力,自後他才真正與普拉格拉合作,全力投入這個海底基地。

苦苦經營多年,普拉格拉始終抱怨光解膜的效率不足,要先將電能化為光能,耗能過多。磁通子雖然功能強大,真要和電腦當局作對,還有一段距離。

在普拉格拉的理論中,應該有一種方法,或許用一種晶體,以降低光頻,轉成紅外線。如果能用此驅動光解膜,便可以直接用地熱大量生產氫氧氣體。

大法王費盡心力,終於在四八年打聽到,在崇左的高佛寺有位法慧禪師曾說過,有種產於火星的石英晶體,又名硅長石,可以將高頻電磁波轉變成紅外線。

大法王喜不自勝,帶著幾個手下,立即上門求教。

大雄寶殿上,法慧禪師端坐中間,兩旁各有四個僧人跏趺。一見大法王,禪師劈頭就問:「兩百年前你在哪裡?」

大法王心高氣傲,哪裡把這瘦小的和尚放在眼裡?只是目下有求於人,不得不打個哈哈道:「大法師,你我不同道,打這些禪機做什麼?」

「既不同道,怎得來此?」

「大和尚,本法王上得了天,下得了地,怎麼不能來?」

「喏!上得了天,下得了地,只怕出不了海底。」

大法王聽得心裡一驚,這海底之事知者不多,怎麼會從和尚口中吐出?他仔細觀察,法慧禪師雙目微閉,好似沒有睡醒般,一定是在說夢話。當下他小心謹慎地,深怕再露口風:「海底?海底會有人居住嗎?」

「見是有緣,不見亦是緣;實相是虛,虛相亦是虛。」

「大和尚,我對貴國文化矇職無知,什麼緣不緣,虛不虛的,我不懂。」

「緣於兩百年,見是前緣,不見是後緣。時空事物皆是虛,地上海下是虛,國仇家恨也是虛。」

大法王不是普通人,一聽之下倒有些領悟。只是基於文化的淵源及個人的根性,再靈慧的雞,也聽不懂鴨子叫的是什麼。

大法王想起此行的目的,便直接了當地說:「大和尚別跟我打哈哈!本法王來此是瞧得起你,這些廢話省省吧!」

法慧禪師連眼皮都沒有抬一下:「滔天之禍,因果分明,你還不能回頭麼?」

這話再明確不過,大法王面子上很掛不住,忿忿地說:「什麼滔天之禍?」

連法王手下都聽懂了,莫不臉色一變,作勢欲動。

禪師平靜地說:「上天有好生之德,生死也就是因果。」

大法王再也忍不住了,厲聲說:「生死自有真主阿拉決定!你懂什麼?」

禪師道聲:「阿彌陀佛!」

「我主阿拉!」

禪師嘆了一口氣,這才睜開眼睛。雙道明光如同利劍一般,直插入大法王心嵌。他心中一驚,銳氣乍挫,這才知道老和尚非同 凡響。 這時山後鐘聲響起,洪亮沉重,裊裊不絕。

禪師說:「施主請便。」

大法王忙說:「本法王來此,有一事相商。」

「硅長石不在此間,不勞多問。」

「咦?」法王又是一驚:「你怎麼知道?」

「既是有緣,不妨坦誠相告,貧僧將派門下赴火星盜取,施主自行參酌便是。」

「汝取?

「盜者,水欠其皿,欲得皿也。取者,耳聽手拿也。」

「這是什麼意思?」

「阿彌陀佛,送客!」

大法王還想再問,但見殿上升起一道淡淡光芒,看上去並不起眼,而一股無形的力量,卻令大法王等人立不住腳,蹣跚退出殿外。

這一來大法王方知厲害,再也不敢登門,只是隨時派人打聽。在得知衣紅等人奉命到火星盜取硅長石後,他立即向外宣稱,為了解讀外太空的神秘訊號,需要此石做為解碼器,名正言順的加入盜取的行列。再加上以後一連串事故,最後大法王果然自陷海底,落得今天的地步。